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豐盛**
FULLSHARE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以交換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綜合文件**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寶橋函件；(iii)受要約人董事會函件；(iv)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寄發予受要約人獨立股東。

重要提示

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致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要約人獨立股東之意見。

要約須待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豐盛及／或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股份及受要約人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豐盛之有關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豐盛之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買賣受要約公司及豐盛之證券作出披露。

茲提述(i)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Five Seasons XVI Limited（「**要約人**」，豐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ii)豐盛、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豐盛通函及綜合文件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iii)豐盛、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寶橋函件；(iii)受要約人董事會函件；(iv)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寄發予受要約人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之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豐盛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豐盛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經延期或修訂（如有））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根據要約

就所收到有效接納寄發豐盛股份之

股票之最後日期（假設於

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成為或

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於

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

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最後完成日期（即就接納而言

要約可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要約期間結束。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始必須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為止。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豐盛及受要約公司網站刊登聯合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於延長要約之任何公佈中，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於此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發出公佈，通知期至少為14日。
3. 就根據要約交回受要約人股份之代價而言，將盡快向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寄發豐盛股份之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令根據要約作出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及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於並非營業日之日結束，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

重要提示

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致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要約人獨立股東之意見。

要約須待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豐盛及／或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股份及受要約人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豐盛之有關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豐盛之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買賣受要約公司及豐盛之證券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承唯一董事命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王波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豐盛之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胡吉春先生；以及受要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